**丰顺县2022年县级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定（调整）方案**

**听证会公告**

根据《梅州市重大行政决策听证实施办法》的规定，梅州市生态环境局丰顺分局决定组织召开《丰顺县2022年县级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定（调整）方案》听证会，现将听证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听证会时间、地点

时间：2022年6月 24日上午9时

地点：丰顺县汤坑镇新世纪庄园路81号市生态环境局丰顺分局

二、听证内容

本次听证主要对《丰顺县2022年县级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定（调整）方案》进行听证。

三、听证会须知

（一）参加听证会代表选取范围和条件

（1）丰顺县法制局、发改局、水务局、自然资源局、林业局、农业农村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局等部门选派代表各1名；

（2）汤西镇、汤坑镇、八乡山镇选派代表各1名；

（3）人大代表或者政协委员（1名）；

（4）群众代表（汤西镇、汤坑镇、八乡山镇的村民代表、种植养殖户代表或企业代表）。

（5）以个人身份或者其他组织推选拟参加听证会的具有完全民事能力的代表。

（二）听证代表应熟悉项目相关情况，对拟划定（调整）水源保护区的水源地情况比较了解；

（三）听证会代表一旦确认，应亲自参加听证；

（四）听证会代表必须客观反映实际情况，不能捏造和歪曲事实，不能隐瞒事实真相；

参加听证会人员注意事项：

（一）遵守听证纪律，保守国家秘密；

（二）遵守会场秩序，不得歪曲事实；

（三）参加听证人员需提供有效身份证件，以法人或其他组织代表身份参加听证的，须提供单位介绍信。

四、报名地点及报名要求

（一）报名地点：梅州市生态环境局丰顺分局

联系人：江帆 ；联系电话：6688510 ；邮箱：fshbwf@163.com

（二）报名要求：报名参加听证会的个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须于2022年5月25日前以书面形式递交报名申请表或者电子邮件形式进行报名，详见附件1。我局将在提出申请的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中指定听证会代表。

特此公告

附件：1.丰顺县2022年县级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定（调整）方案听证会报名申请表

2.丰顺县2022年县级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定（调整）方案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丰顺分局

2022年5 月9日

附件1：

丰顺县2022年县级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定（调整）方案听证会报名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文化程度 |  | 身份证号 |  | | |
| 职    业 |  | 工作单位 |  | | |
| 通信地址 |  | | | 邮编 |  |
| 个人邮箱 |  | | | | |
| 固定电话 |  | 移动电话 |  | | |
| 对听证事项的基本意见 |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注：1.申请人参加听证会，必须提供身份证件原件以供核对。

2.被确定作为听证会代表的，申请人必须亲自参加听证会，不得委托他人参加。